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3084號

上　訴　人　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和裕
訴訟代理人　李茂增律師
　　林宜儒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啓勝
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
　　黃羽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 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 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 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之廠房占用被上訴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a地號土地（下稱00a地號土地）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二所示丁處土地，兩造於民國106年9月11日簽訂系爭租賃契約，由上訴人承租該丁處土地，並於第9條第3款約定：「雙方對於既有通行道路不得以任何原因阻礙對方通行（包括○○段 00b地號側門的通行）」，斯時現場供兩造通行者僅有坐落上訴人廠區內之如附圖一所示斜線範圍之通路（下稱A通路）及位於被上訴人所有00a地號土地之如附圖二所示B通路，而被上訴人所有同上段00c地號土地長年以來復均通行 A通路始能對外聯絡，故該約款所稱「既有通行道路」，係指原供兩造通行使用之上開A、B通路，是被上訴人於系爭租賃契約關係存續中，自得依前揭約款請求上訴人容忍其通行 A通路，並不得設置障礙或以其他方法阻礙其通行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反經驗、論理及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